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,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魏冬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,该14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03.577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42%。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4103.577万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4103.577万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,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股东签署：

杨新 周那 | 魏心 吴建
刘 郑进 梁怡 王吉员
江 顾
张 张 张 张

时间：2016年 11月 10日